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
家境清寒學生班級前三名學雜費減免補充規定

980902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980706 部授教中（二）字第 0980508129B 號令修正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五條。

二、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學校應予免收學費及雜費：

（一）體育相關科目成績乙等以上（進修學校免檢核本項）。

（二）德行成績在甲等(八十分)以上者或該學期德性評量經獎懲功過相抵及改過銷過後未達記過（含三次警告）以上處分（97 學年以後入學適用）。

三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